

## B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信创云机房管理主机 锐捷 RG-CT7528*），生产厂为（*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
- 2.（*机房信创教学终端 锐捷 RG-CT7800-1000*），生产厂为（*武汉立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668号1#厂房一、二、四层*）。
- 3.（*显示器 威普森 WPS-F21.5EX*），生产厂为（*佛山威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31号7座二层之一*）。
- 4.（*键鼠套装紫光 H612*），生产厂为（*深圳市新维界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联社区龙观东路415号A区11*）。
- 5.（*云课堂教学管理软件 锐捷 RG-CMR-Lic70*），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19#楼*）。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浙江宁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